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66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林文邦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懲治盜匪條例案件，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01年度執更緝甲字第31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林文邦（下稱異議人）於民國80年間，因懲治盜匪條例案件，遭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異議人於95年假釋出監，假釋期間更犯偽造文書案件，判刑7月，而遭撤銷假釋，於101年入監服刑，迄今已12年；而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謂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須入監服刑20年或25年之規定，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應於2年內修法。異議人合乎此憲法法庭之判決，爰對基隆地方檢察署101年執更甲緝字第31號應執行無期徒刑之執行指揮書，提出異議，請求停止審理，避免異議人之人身自由遭受損害等語。

二、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固為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明定。但該條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乃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從刑之裁判而言，若判決主文並未諭知主刑、從刑，係因被告不服該裁判，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而上級法院以原審判決並無違誤，上訴無理由，因而維持原判決諭知「上訴駁回」者，縱屬確定之有罪判決，但因對原判決之主刑、從刑未予更易，其本身復未宣示如何之主刑、

01 從刑，自非該條所指「諭知該裁判之法院」，最高法院著有
02 79年台聲字第19號刑事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異議人林文邦因懲治盜匪條例案件，經本院於80年5月29日
05 以80年度重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諭知「林文邦強劫而故意
06 殺人，未遂，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又強劫而故意殺
07 人，未遂，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應執行無期徒刑，
08 褫奪公權終身。」案件經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於80年8
09 月9日以80年度上重訴字第52號刑事判決，改判「原判決撤
10 銷。林文邦強劫而故意殺人，未遂，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
11 終身。又搶劫而故意殺人，未遂，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
12 身。應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又經異議人上訴
13 後，最高法院於80年10月4日以80年度台上字第4628號判決
14 上訴駁回而確定在案，此有確定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5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之各該案卷核閱無誤。

16 (二)依前揭說明，本院諭知罪刑之判決，既經臺灣高等法院撤銷
17 改判，且臺灣高等法院於主文內，實際宣示本件之罪、刑，
18 而非維持原判決之「上訴駁回」判決，則臺灣高等法院自屬
19 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定之諭知該裁判之法院。是聲明異議
20 人如對本件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而有向諭知裁判
21 之法院聲明異議之必要，應向臺灣高等法院為之，始為適
22 法。異議人逕向本院聲明異議，自非適法，應予駁回。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5 刑事第三庭法 官 李辛茹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8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李品慧